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98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朱永琪

劉宇祥

一、債務人朱永琪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仟肆佰陸拾柒萬伍仟零陸拾陸元，及其
中壹仟肆佰伍拾貳萬貳仟肆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七計算
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
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
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 捌拾肆萬陸仟玖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
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
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
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朱永琪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
朱永琪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劉宇祥給付之。
債務人朱永琪、劉宇祥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
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